

##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陈必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必能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必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必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必能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三、备查文件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件：

## 陈必能先生简历

陈必能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4年担任天津电力建设公司助理工程师，1994年至2002年担任明原钢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副厂长，2002年至2017年担任福斯特惠勒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必能先生通过深圳市博德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0.25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份的0.15%。陈必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